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
被　　告　李陶鎔
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肆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